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厉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能从各个方面公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 2023 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现因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再增加 2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副董事长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自有房产和所持公司股份等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排污指标、知识产权、保证金质押等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融资业务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